

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审慎客观的立场，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1月2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

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1月2日，并同意以20.09元/股的价格向15名激励对象授予58.85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劲涛

王劲涛

刘圻

刘圻

张光

张光

2024年 1 月 2 日